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数据”、“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披露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11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该问询函，公司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 1、对“重大风险提示”之“四、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进行了补充，增加了交易对方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 2、对“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八）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处理”进行了补充，增加了中昌航道与相关债权人协商终止上市公司担保义务的最新进展等相关内容。
- 3、对“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进行了补充，增加了三盛宏业和陈建铭财务状况等相关内容。
- 4、对“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一、中昌航道”之“（五）中昌航道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股权转让、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之“2、中昌航道最近三年股权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增加了中昌航道近三年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5、对“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一、中昌航道”之“（九）其他需说明事项”之“3、交易标的股权质押及股东变更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进行了补充，增加了交易标的股权质押及股东变更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

6、对“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1、本次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补充修改，增加了中昌航道、阳西中昌对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7、对“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中昌航道”之“(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6、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进行了补充，增加了对外担保情况对中昌航道评估估值的影响。

8、对“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补充，增加了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内容。

9、对“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中昌航道”之“4、偿债能力分析”进行了补充，增加了中昌航道偿还担保负债能力等内容。

10、对“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进行了补充，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有限进行了补充。

11、对“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之“(一)中昌航道”之“2、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增加了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未计提负债原因及其合规性。

12、对“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说明”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之“(一)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补充，增加了中昌航道、阳西中昌对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详细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之盖章页)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